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8日上午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将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8.4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564,320,186 元减少为 564,236,186 元，总股份数将由 564,320,186 股减少为 564,236,186 股，及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增加氯化铵、乙酸钠、六水合氯化镁、工业氢氧化镁、氧化镁、氯化钠、4-氯乙酰乙酸乙酯七种产品的生产、销售经营范围。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4,320,186 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4,236,186 元</p>
<p>第十三条：经营范围：食品添加剂、食品用香精、复配食品添加剂、危险化学品有机类、液体无水氨、工业甲醇、工业硝酸、甲醛、浓硫酸、二氧化硫、三氧化硫、双乙烯酮、丙酮、双氧水、二氧化碳、氯甲烷、盐酸、甲酸的生产、销售。（上述经营范围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涉及专项审批的除外）。三氯蔗糖、三聚氰胺、季戊四醇、甲酸钠、尿素、碳酸氢铵、吡啶盐酸盐、乙酰乙</p>	<p>第十三条：经营范围：食品添加剂、食品用香精、复配食品添加剂、危险化学品有机类、液体无水氨、工业甲醇、工业硝酸、甲醛、浓硫酸、二氧化硫、三氧化硫、双乙烯酮、丙酮、双氧水、二氧化碳、氯甲烷、盐酸、甲酸的生产、销售。（上述经营范围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涉及专项审批的除外）。三氯蔗糖、三聚氰胺、季戊四醇、甲酸钠、尿素、碳酸氢铵、吡啶盐酸盐、乙酰乙</p>

<p>酸甲酯、乙酰乙酸乙酯、新戊二醇、元明粉的生产、销售（涉及专项审批的除外）；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p>	<p>酸甲酯、乙酰乙酸乙酯、新戊二醇、元明粉、氯化铵、乙酸钠、六水合氯化镁、工业氢氧化镁、氧化镁、氯化钠、4-氯乙酰乙酸乙酯的生产、销售（涉及专项审批的除外）；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p>
<p>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64,320,186股，均为普通股。</p>	<p>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64,236,186股，均为普通股。</p>

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及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本事项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